宛平街道

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宛平街道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北京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年）》和《丰台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重要举措分工方案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将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履行职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1.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常态化。坚持把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学习内容，不断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推进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学习常态化，及时学习行政复议法等新出台修订的重要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市地方立法。

2.加强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研究阐释和成果转化。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把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3.深化行政体制机制改革。持续健全完善管理体制和行政执法职权，加强权责清单管理，拓展权责清单应用途径。

4.推进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协同联动。围绕群众企业办事需求和体验，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好差评”，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提速“北京+雄安”政务服务同城化发展，推动京津冀热线协同发展。

5.推动一体化综合监管改革向纵深发展。开展“风险+信用”分级分类评估结果应用，推行日常检查“无事不扰”等综合监管试点，推动开展“一码检查”。启动实施《北京市加强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效能三年行动计划》，实现非现场监管行业领域全覆盖，提升政府监管有效性、精确性。

6.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落实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北京服务’意见，奋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贯彻落实《北京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程序规定（试行）》和《北京市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工作暂行办法》，高质量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7.不断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全面实施《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持续完善接诉即办全流程工作机制。以“小切口”聚焦具体问题加强专项治理，提升城市治理精准性有效性。推进市民服务热线数字化建设，实现从“窗口”向“窗口+智库”转型发展。

8.积极配合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调研。认真落实上级立法调研工作安排，结合实际，积极参与立法调研工作。

9.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落实《北京市丰台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各项程序要求。发挥法治机构内部合法性审核把关作用。持续参与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案例评审活动，报送重大行政决策案例。

10.严格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监督。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规定，严格制发程序、明确审核范围、强化审核职责。强化《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指导意见》《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文书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要点》《北京市丰台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全区审核工作整体水平。

11.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部署要求，坚持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坚持以超大城市治理为导向，进一步加强行业主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协同配合，推动行业监管和综合行政执法有效衔接。完善综合执法体制机制，构建权责清晰、协调联动、运转高效的执法体系。

12.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的部署安排，按照实施方案抓好年度工作任务落实。配合构建市区街镇三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进一步提升本市移动执法终端应用率和覆盖面。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实施行政处罚程序若干规定》，提升行政处罚的规范化水平。按照加强非现场监管三年行动计划的部署安排，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充分运用技术手段大力推行非现场监管，不断提升非现场监管的精准化、智慧化水平，努力实现监管“无事不扰、无处不在”。开展行政执法人员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

13.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严格落实并持续规范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制度，坚持沟通机制，从严规范办理程序，高质量办理议案建议提案。

14.深化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发挥政务公开在促进政策落实、优化政务服务、强化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作用。坚持以用户体验为导向，持续深化全市一体化政策服务平台建设。落实《北京市政策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工作规范（试行）》，推动落实行政机关政策性文件公开发布和解读工作办法，搭建常态化政策沟通渠道。

15.自觉接受司法和纪检监察监督。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强化“关键少数”引领作用，推动实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应出尽出”。深化信息共享、源头预防、非诉调处、诉前协调等方面的良性互动。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认真落实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支持和配合检察机关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和行政公益诉讼。自觉接受、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监督工作。

16.推进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建设。全面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加强对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加大培训力度，着力提升行政复议队伍能力建设。

17.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深入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建立健全信访工作法治化、维护秩序法治化。全面推广运用信访法治化‘路线图’和工作指南，做好群众宣传引导。加强信访信息化建设，推动信访信息互联互通。

18.深化行政调解工作。落实政府负总责、政府法治机构统筹、相关职能部门和街镇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机制。加强行政调解工作指导，强化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履职。

19.加强统筹谋划和协调推动。推动贯彻实施《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及《北京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 年）》，配合做好专项督察。

20.持续抓实领导干部学法培训。突出“关键少数”，着力实施“法治明白人”工程。做到下辖村全部有“法律明白人”及“学法用法示范户”。完成2024年度乡村“法律明白人”的培训和考核。持续推行领导干部带头讲法制度，2024年安排街道会前学法4次。街道主要领导专题讲法1次。

21.着力提升基层依法行政能力。持续开展依法行政能力方式方法创新工作。落实《全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参加司法所业务培训，夯实法治建设基层基础。

二、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宛平街道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做出了一定的贡献，但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一是法治建设工作培训力度不够。新入职的干部难以有效应对法治建设的要求；二是各部室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水平不够均衡，工作效果存在一定差距；三是特别是在依法行政和兼顾效率方面仍需找到更好的平衡点，运用能力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四是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还需要进一步深入，干部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仍需持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还需要进一步培养。

三、2024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的意见》、北京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的实施方案》精神和《丰台区关于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的实施办法》要求，结合街道实际，我街道制定了《中共丰台区委宛平街道工委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并进行了具体责任分解。制订了本街道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要点，认真开展了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单位主要领导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坚持将法治工作与重点工作任务共同部署，研究法治宣传计划，为相关工作提供保障。

四、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初步安排

2025年，街道将深入贯彻落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精神，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和地区全年任务紧抓落实。

一是立足“民生福祉”落脚点。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走深走实，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抓好《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的学习贯彻，用好“12345”工作机制，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体现为民服务根本宗旨，持续发力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强化未诉先办，巩固接诉即办成绩。瞄准全年拆违任务攻坚克难。二是紧盯“政治责任”总目标。落实“一岗双责”，抓好关键少数，结合党纪学习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始终把服务保障重大活动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统筹部署高标准筹备重大政治活动服务保障任务。狠抓宛平城及周边环境秩序提升。三是构建“经济发展”强引擎。发挥合作发展专班作用推动经济发展。以桥、城、馆、园为核心，串联“两湖四园一湿地”，用活永定河两岸红色资源、历史资源和生态资源，打出宛平特色文化品牌，构建红色经济新引擎。四是全力守好安全稳定底线。不断完善综治中心功能建设，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维护辖区安全稳定。

宛平街道

2024年11月25日